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放棄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切結書**

學生 學號： 就讀 年 班，申辦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，玆經財稅資料中心 年 月 日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B類：（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），**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**

故

自願放棄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